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我们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的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并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生产与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实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 1,4-丁二醇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和资源整合，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有助于公司将技术和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本项目的建设，可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目碳排放原则符合国家最新的碳排放政策和部署，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和资源整合，提高产能和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KEYKELIU      罗绍德      李国庆

2021 年 4 月 22 日